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 页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9—39 页

北京兴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22 号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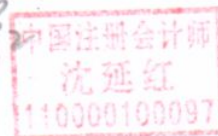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延红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锐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794,160.31	3,586,73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3,913,144.90	3,433,665.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1,683,172.25	1,951,054.88
预付款项	五、（四）	67,360.00	213,78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809,809.00	2,634,958.77
存货	五、（六）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385,035.00	421,516.30
流动资产合计		14,652,681.46	12,241,715.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3,115,339.50	2,257,308.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八）	692,382.31	1,088,84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94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	369,23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7,898.17	3,346,153.74
资产总计		18,830,579.63	15,587,86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5-12-31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142,400.00	98,680.00
预收款项	五、（十二）	94,082.89	209,48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22,690.13	30,290.21
应交税费	五、（十四）	526,416.99	375,021.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270,517.05	81,487.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6,107.06	794,95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九）		10,387.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387.57
负债合计		1,056,107.06	805,346.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六）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七）	683,133.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八）	448,792.51	633,224.25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1,642,547.00	4,149,29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4,472.57	14,782,52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30,579.63	15,587,86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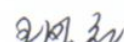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	20,317,300.10	15,334,011.07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	7,962,933.98	5,461,06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64,369.00	62,513.92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950,351.49	1,001,430.5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8,608,488.28	5,771,108.09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38,432.02	-5,285.0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48,111.37	-9,32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123,665.79	272,01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602,145.10	193,94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6,180.05	3,518,463.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15,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26,15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5,327.67	3,518,463.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	293,377.63	260,22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1,950.04	3,258,238.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1,950.04	3,258,238.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69,785.62	17,732,31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1,122.52	590,77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90,908.14	18,323,09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2,562.57	1,286,62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8,780.62	5,992,31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964.13	578,99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7,569.00	7,697,41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7,876.32	15,555,3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031.82	2,767,74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17,681.83	11,924,02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145.10	193,94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0,226.93	12,117,96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5,384.87	964,25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70,181.14	12,117,969.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5,566.01	13,082,22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339.08	-964,25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7,692.74	1,803,48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732.25	1,782,24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3,424.99	3,585,732.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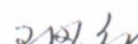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633,224.25	4,149,298.28	14,782,52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633,224.25	4,149,298.28	14,782,52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683,133.06	-	-	-184,431.74	-2,506,751.28	2,991,95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683,133.06					5,683,133.0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683,133.06					5,683,133.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683,133.06	-	-	448,792.51	1,642,547.00	17,774,472.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524,283.60	-	144,488.41	1,379,795.19	11,524,28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524,283.60	-	144,488.41	1,379,795.19	11,524,28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258,238.93	-	488,735.84	2,769,503.09	3,258,23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8,238.93				3,258,238.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88,735.84	-488,735.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8,735.84	-488,735.84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4,782,522.53	-	633,224.25	4,149,298.28	14,782,522.5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简称“奥达清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30日,由北京奥达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奥德星室内环境检测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学会和黄书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4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京西)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1141387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名称,该名称保留期为三个月,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4年10月12日。

2004年7月15日,北京奥达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奥德星室内环境检测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学会和黄书来共同签订了《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由北京奥达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奥德星室内环境检测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学会和黄书来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丙28号四层405室,法定代表人为徐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为二十年。

2004年7月15日,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徐铁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选举徐雪松、赵维萍、黄书来、陈亚新为公司董事;选举尉荣为公司监事;聘任徐铁为公司经理;会议确认了各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见各方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明细表),全体股东以货币实缴出资100万元注册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9日,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将应缴注册资本缴存入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筹)在北京市商业银行金融街支行开立的入资专户中,截至2004年7月29日止,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壹佰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1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东有:北京奥达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奥德星室内环境检测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学会、黄书来。

2004年7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30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项目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奥达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50	55.50	55.50	货币
北京奥德星室内环境检测中心	11.15	11.15	11.15	货币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学会	22.20	22.20	22.20	货币
黄书来	11.15	11.15	11.15	货币

项目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8年1月8日,奥达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由北京奥达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学会、黄书来、徐铁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将股东北京奥德星室内环境检测中心所持有的奥达清公司11.15%的股权共11.15万元转让给徐铁;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奥达清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3月31日,奥达清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由北京奥达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黄书来、徐铁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将股东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学会所持有的奥达清公司22.20%的股权共22.20万元转让给徐铁。奥达清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3月19日,奥达清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由北京奥达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徐铁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将股东黄书来所持有的奥达清公司11.15%的股权共11.15万元转让给徐铁。奥达清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3月16日,奥达清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由徐铁、王欣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将股东北京奥达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奥达清公司45.55%的股权共455.50万元转让给徐铁。奥达清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7月23日,奥达清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选举秦建伟为奥达清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免去徐铁奥达清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奥达清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5月21日,奥达清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12幢一层015号。奥达清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09日,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2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奥达清有限经审定的净资产为15,683,133.06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盈余公积633,224.25元,未分配利润5,049,908.81元)。

2015年10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8月31日,奥达清有限经审定净资产评估值为1,716.72万元,评估增值148.41万元。

2015年10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2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2015年08月31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

股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壹仟伍佰万元整），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选举徐铁、王欣、徐雪松、秦建伟、王凤红、胡剑、王燕茹、孙悦凤、陶素芳为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起人发起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 15,683,133.06 元作为发起资产，按 1:0.9564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铁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凤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指定李艳节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孙悦凤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李艳节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企业三证合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65522249H。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欣	净资产折股	9,750,000	65.00
2	徐铁	净资产折股	5,250,000	3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本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经理，经理对股东会和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

（三）公司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

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组合 2	股东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

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	0%	20.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	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0%	20.00%
仪器设备	直线法	3-5	0%	20.00%-33.33%

（2）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七)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八) 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

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经营水分、土壤、废气、油烟、噪音等领域的环境检测。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11000289，有效期三年，发证时间：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419.16	306.84
银行存款	6,764,740.25	3,585,425.41
其他货币资金	0.90	1,001.00
合计	6,794,160.31	3,586,733.2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	--
其他	0.90	1001.00
合计	0.90	100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0.90元，其中招商证券开立的股票账户存款0.90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3,144.90	3,433,665.4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913,144.90	3,433,665.49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3,913,144.90	3,433,665.49

其他说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权益工具为在招商证券开立的股票账户中持有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理财产品。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00,875.00	100.00%	17,702.75	1.04%	1,683,172.25
合计	1,700,875.00	100.00%	17,702.75	1.04%	1,683,172.2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975,725.14	100.00%	24,670.26	1.25%	1,951,054.88
合计	1,975,725.14	100.00%	24,670.26	1.25%	1,951,054.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83,525.00	16,835.25	1.00%
1至2年	17,350.00	867.50	5.00%
合计	1,700,875.00	17,702.75	

2、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3、年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6.47%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00.00	1年以内	5.70%
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00.00	1年以内	5.81%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83,290.00	1年以内	4.9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10.00	1年以内	4.54%
合计		466,300.00		27.42%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52,160.00	77.43%	201,787.00	94.39%
1-2年	15,200.00	22.57%	12,000.00	5.61%
合计	67,360.00	100.00%	213,787.0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人	年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北京约克仪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	材料款

2、年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约克仪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	1-2年	材料款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00	1年以内	广告服务款
中石化苹果园东加油站	非关联方	33,000.00	1年以内	预存汽油款
北京金鼎香谷餐厅	非关联方	3,600.00	1年以内	预存饭卡
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	1年以内	
合计		67,36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832,014.09	100.00%	22,205.09	1.21%	1,809,809.00
合计	1,832,014.09	100.00%	22,205.09	1.21%	1,809,809.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698,307.72	100.00%	63,348.95	2.35%	2,634,958.77
合计	2,698,307.72	100.00%	63,348.95	2.35%	2,634,958.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34890.72	94.70%	17,348.90
1 至 2 年	97,123.77	5.30%	4,856.19
合计	1,832,014.49	100.00%	22,205.09

2、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年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杜长青	备用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1.83%	4,000.00
北京四方同心供暖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1.83%	4,000.00
苏秀侠	备用金	170,728.90	1 年以内 134,706.00 1-2 年 36,022.90	9.32%	8,536.45
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	保证金	90,597.00	1 年以内	4.95%	905.97
裴民学	备用金	49,496.00	1 年以内 29,978.00 1-2 年 19,518.00	2.70%	2,474.80
合计		1,110,821.90		60.63%	19,917.2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租	385,035.00	418,307.97
净水设备服务费	--	3,208.33
合计	385,035.00	421,516.30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1.年初余额	308,650.03	263,618.58	876,982.86	3,951,127.98	5,400,379.45
2.本年增加金额	62,871.28	81,317.13	69,392.48	1,535,572.33	1,749,153.22
(1) 购置	62,871.28	81,317.13	69,392.48	1,535,572.33	1,749,153.22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	1,950.00	--	28,748.50	30,698.50
处置或报废	--	1,950.00	--	28,748.50	30,698.50
4.年末余额	371,521.31	342,985.71	946,375.34	5,457,951.81	7,118,834.1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7,869.39	175,666.75	585,353.20	2,184,181.80	3,143,071.14
2.本年增加金额	32,369.21	46,246.70	78,304.36	732,667.34	889,587.61
计提	32,369.21	46,246.70	78,304.36	732,667.34	889,587.61
3.本年减少金额	--	1,852.56	--	27,311.52	29,164.08
处置或报废	--	1,852.56	--	27,311.52	29,164.08
4.年末余额	230,238.60	220,060.89	663,657.56	2,889,537.62	4,003,494.67
三、账面价值					
1.年末余额	141,282.71	122,924.82	282,717.78	2,568,414.19	3,115,339.50
2.年初余额	110,780.64	87,951.83	291,629.66	1,766,946.18	2,257,308.31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088,845.43	597,000.89	993,464.01		692,382.31
合计	1,088,845.43	597,000.89	993,464.01		692,382.31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907.84	5,986.18	88,019.21	13,202.88
合计	39,907.84	5,986.18	88,019.21	13,202.88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估值	33,603.90	5,040.58	157,269.69	23,590.45
合计	33,603.90	5,040.58	157,269.69	23,590.4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6.18	945.60	13,202.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0.58	--	23,590.45	10,387.57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转回	转销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的款项		369,230.76			369,230.76
合计		369,230.76			369,230.76

(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400.00	100.00%	98,680.00	100.00%
合计	142,400.00	100.00%	98,680.00	100.00%

2、年末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年末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非关联方	90,900.00	1年以内	63.83%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5.11%
腾庄镇消声器材经销部	非关联方	1,500.00	1年以内	1.06%
合计		142,400.00		100.00%

(十二)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282.89	95.56%	209,480.00	100.00%
1-2年	3,800.00	4.04%	--	--
合计	94,082.89	100.00%	209,480.00	100.00%

2、年末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年末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陈晓月	非关联方	74,322.89	1年以内: 74,322.89	79.00%
联华林德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2,200.00 1-2年 1,300.00	3.72%
麻桂荣	非关联方	1900.00	1年以内	2.02%
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1年以内	1.91%
北京华安绿洲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	1年以内 10.00 1-2年 500.00	0.54%
合计		82,032.89		87.19%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290.21	4,997,944.23	5,005,544.31	22,690.13
二、离职后福利	--	723,236.31	723,236.31	--
设定提存计划	--	723,236.31	723,236.31	--
合计	30,290.21	5,721,180.54	5,728,780.62	22,690.1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684,741.94	4,684,741.94	--
二、职工福利费	30,290.21	239,920.60	264,273.76	5,937.05
三、社会保险费	--	167,132.93	167,132.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5,514.27	145,514.27	--
工伤保险费	--	11,993.23	11,993.23	--
生育保险费	--	9,625.43	9,625.4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3,281.69	56,528.61	16,753.08
合计	30,290.21	4,997,944.23	5,005,544.31	22,690.1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93,462.94	693,462.94	--
2、失业保险费	--	29,773.37	29,773.37	--
合计	--	723,236.31	723,236.31	--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5,513.03	91,105.49
企业所得税	308,625.11	263,151.84
个人所得税	49,388.66	9,46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9.86	6,590.85
教育费附加	3,222.80	2,830.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7.53	1,876.43
合计	526,416.99	375,021.3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70,517.05	81,487.76
合计	270,517.05	81,487.76

2、年末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六) 股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徐铁	9,750,000.00	6,500,000.00
王欣	5,25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注：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十七) 资本公积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溢价	683,133.06	--
合计	683,133.06	--

其它说明：本期增加资本公积 683,133.06 元是因本期股东投入资本形成的股本溢价。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在挂牌改制前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5,683,133.06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633,224.25 元，未分配利润 5,049,908.81 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由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意将本公司净资产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按 1：0.9691 折股，折股 15,000,000.00 元。

(十八) 盈余公积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9,195.01	422,149.50
任意盈余公积	149,597.50	211,074.75
合计	448,792.51	633,224.25

其它说明：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在挂牌改制前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5,683,133.06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633,224.25 元，未分配利润 5,049,908.81 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由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意将本公司净资产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按 1：0.9691 折股，折股 15,000,000.00 元。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49,298.28	1,379,795.1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期初余额	4,149,298.28	1,379,795.19
本年增加额	2,991,950.04	3,258,238.9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991,950.04	3,258,238.93
本年减少额	5,498,701.32	325,823.8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448,792.51	325,823.89
对所有者的分配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5,049,908.81	
本年年末余额	1,642,547.00	4,149,298.28

其它说明：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在挂牌改制前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5,683,133.06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633,224.25 元，未分配利润 5,049,908.81 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由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意将本公司净资产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按 1：0.9691 折股，折股 15,000,000.00 元。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317,300.10	15,334,011.07
主营业务成本	7,962,933.98	5,461,068.73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检测费	20,317,300.10	7,962,933.98	15,334,011.07	5,461,068.73
合计	20,317,300.10	7,962,933.98	15,334,011.07	5,461,068.73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1,309,170.00	6.44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137,800.00	5.60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0,777.00	4.78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740,323.00	3.64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568,120.00	2.80
合计	4,726,190.00	23.26

（二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48.58	36,466.47
教育费附加	16,092.25	15,628.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28.17	10,418.98
合计	64,369.00	62,513.92

（二十二）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5,225.98	--
广告费	96,642.01	--
差旅费	30,430.50	518,308.51
交通费	2,855.00	1,597.00
汽油费	--	318,000.44
其他	10,483.00	163,524.56
业务招待费	582.00	--
办公费	4,133.00	--
合计	950,351.49	1,001,430.51

（二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4,003.54	1,098,966.82
福利费	218,683.55	184,450.00
办公费	460,341.79	501,228.65
折旧费	488,213.07	201,390.16
业务招待费	49,733.37	24,952.00
研究开发费用	2,783,120.65	2,539,753.97
税金	29,073.00	--
房租费用	533,322.99	109,746.70
交通费	1,361,597.39	443,002.79

长期待摊费用	597,000.89	306,018.36
其他	753,398.04	361,598.64
合计	8,608,488.28	5,771,108.09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43,190.82	7,253.56
汇兑损益		
其他	4,758.80	1,968.50
合计	-38,432.02	-5,285.06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8,111.37	-9,328.44
合计	-48,111.37	-9,328.44

(二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665.79	272,01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23,665.79	272,011.36

(二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收益	602,145.10	193,948.55
合计	602,145.10	193,948.55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5,300.00	--
合计	15,300.00	--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4.42	
其他	25,017.96	
合计	26,152.38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710.80	218,023.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33.17	42,200.97
合计	293,377.63	260,224.3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85,327.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4,710.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33.17
所得税费用	293,377.63

六、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2,762,631.70	583,520.87
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	58,490.82	7,253.56
合计	12,821,122.52	590,774.4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1,666,410.29	4,744,985.26
各项期间费用、营业外支出	6,680,424.29	2,952,431.63
合计	18,346,834.58	7,697,416.89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91,950.04	3,258,238.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111.37	-9,328.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9,587.61	809,719.3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3,464.01	566,21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4.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665.79	-272,011.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2,145.10	-193,94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6.70	1,39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49.87	40,801.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940.70	-1,795,54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147.73	362,202.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031.82	2,767,744.27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794,159.41	3,585,732.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85,732.25	1,782,247.6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8,427.16	1,803,484.5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6,794,159.41	3,585,732.25
其中: 库存现金	29,419.16	306.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64,740.25	3,585,42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4,159.41	3,585,732.25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90	见本附注五、(一)
合计	0.9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西山环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王欣直系亲属持股的公司
北京奥达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王欣持股 42.50%的企业
北京利达科信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王欣间接持股的企业
北京传中咨询有限公司	王欣持股 50.00%的企业
河北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欣持股 80.00%的企业
内蒙古天丽环境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欣间接持股的企业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前,王欣曾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悦凤	监事长
王燕茹	董事、副总经理
陶素芳	监事长
秦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王凤红	董秘、财务总监、董事
李艳节	监事
胡剑	董事、副总经理
徐雪松	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西山环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11,900.00
北京奥达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943,950.00
徐铁	--	100,492.58
王欣	--	482,346.00
孙悦凤	--	177,533.16
王燕茹	--	68,006.90
秦建伟	--	53,527.92
陶素芳	--	3,949.72
李艳节	--	111,900.00
合计	--	2,053,606.28

2、关联方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徐雪松	--	13,445.55
李艳节	--	7,047.08
王凤红	--	621.00
合计	--	21,113.63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年末余额
北京西山环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市场价	151,589.21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4.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金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665.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518.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34,518.1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本年	15.28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本年	15.26	0.61	0.61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6月03日批准报出。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